

兴宁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兴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导文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2025 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41.93 亿元，同比增长 8.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投资 69.07 亿元，同比增长 16.4%；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26.73 亿元，同比增长 17.3%；进出口总额完成 15.57 亿元，同比增长 19.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5.68 亿元，同比增长 2.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4 亿元，同比增长 5.3%。全市经济运行向上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内外需潜力不

断释放，产业发展步伐加快，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百千万工程”见成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一）“百千万工程”纵深推进，三年初见成效目标基本实现。

县域发展活力持续迸发。县域经济活力迸发，“四上”企业全年净增 31 家，连续 3 年超额完成任务。推动实施公共机构屋顶光伏、合水水库提质增效等 6 个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13.26 亿元。县镇村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日臻完善，高标准规划提升四个高速出入口及城区主干道的交通设施和绿化景观，加快推进亲水公园、神光山体育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和文峰塔公园建设。**城镇节点功能不断强化。**典型镇、典型村建设成效初显，黄槐军旅特色典型镇加快建设，岭南国防教育基地一期基本建成。第三批 12 镇+36 村典型镇村培育全面启动，美丽圩镇“七个一”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广泛开展，签约企业帮镇兴村投资落地项目 137 个，投入帮扶资金 955.64 万元，受益人数达 94488 人。我市第一、二、三批 74 个典型村与第四批拟培育典型村已完成农房风貌提升 4800 多栋，完成“三线”整治 382 公里，“三清三拆三整治” 1.2 万多处。“六乱”整治 8000 多处。乡村振兴馆梅州馆（兴宁）成功入驻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建立兴宁特色农产品进入全省党政机关采购市场“专属通道”，为广东省首个落地的县级乡村振兴馆试点。“广东财经大学、广

州职业技术大学助力兴宁农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评为“双百行动”首批省级优秀示范案例。黄槐镇党委获评 2025 年省“百千万工程”表现突出集体，入选省“百千万工程”创新与突破案例。

（二）苏区融湾走深走实，开放合作优势凸显。

产业协同联动发展。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积极承接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全年共引进珠三角项目 21 个，计划投资总额 55.44 亿元。推动省市县三级共建兴宁市医疗器械产业园，省药监局审评认证中心梅州工作站落地兴宁。**基础设施“硬联通”持续提速。**融入大湾区 1.5 小时“经济圈”“生活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梅龙高铁站前广场和配套工程一期已投入使用，梅河韶高速、梅州至汕尾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体制机制“软联通”加快推进。**对标对表衔接大湾区体制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兴宁市营商环境通报制》等 5 种制度措施。共 1949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申请办理，网办率 100%。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出两批 2526 项“极简审批”事项。设置“跨域通办”专窗，与广州天河区、惠州龙门县、深圳龙华区、潮州潮安区实现跨域通办，对方可办理我市事项从 76 项上升至 159 项，大大提升通办范围。**对口帮扶不断深化。**纵向帮扶方面，2025 年度多方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3.5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28 个。围绕岭南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协调省林业局完成 388 亩自然保护地调整，争取省财政厅支持发行 3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解决征拆资金不足问题，筹集 1.7 亿元推动基

地配套项目顺利建成。横向帮扶方面，2025年度天河产业帮扶兴宁资金5000万元，实施帮扶项目20个；争取省工信厅资金2000万元、产城融合发展项目获得主平台资金3475万元；初步建成3个“反向飞地”。

（三）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现代化体系加快构建。

农业现代化扎实推进。完成高标准农田1.3万亩建设任务。“兴宁鸽”产业发展模式入选广东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典型案例，梅州金绿跻身2025广东农业企业品牌价值50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95.72亿元，增速5.8%。**工业经济持续向好。**园区工业总产值比增14%，首次突破50亿元。新培育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4家（晟宁新材料、食出力源、跃速体育、吉芯半导体），新投产上规企业5家（李大鸽、宏兴新能源、晟宁新材料、食出力源、睿工科技）。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131.75亿元，比增26.6%；工业投资26.6亿元、比增54.8%，其中技改投资3.04亿元。加强科技项目管理，组织申报各类科技项目39项，获准立项30项，获得科研经费451万元。兴宁入选广东省食品工业示范县。**服务业活力迸发。**文旅产业快速发展，共举办春节联欢晚会、“贺岁杯”“村超”等群众文体活动560场次，受益超23万人次。举办“请到梅州过大年”等文旅主题活动约70场次。永和镇获评2025年度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完成改造；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通过2025年度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复核。玖崇湖酒店被评为省银品级乡村酒店。2025年兴宁市接待旅游总

人数 186.1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7.55 亿元。

（四）发展潜能持续释放，增长后劲稳步增强。

重点项目稳步推进。39 个省市重点正式项目投资 40.1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36.38 亿元）的 110.3%，在梅州各县（市、区）中排名第 2，连续 6 年超额完成投资计划。项目储备不断充实。组织中咨、广咨公司等专业机构专业化谋划项目。2025 年，新增谋划储备项目共 103 个，资金需求 120.86 亿元。目前，国家重大项目库在库项目 225 个，总投资共 581.5 亿元；其中，储备项目 79 个总投资共 191.11 亿元，在建项目 146 个总投资共 390.39 亿元。**资金争取积极有效。**深入开展苏区融湾先行区“三争一促”行动，抓好总投资超 31 亿元的 8 个融湾项目对接，向上争取融湾资金、以工代赈、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超 12 亿元。有效投资扩量提质。今年共落地招商项目 44 个，计划投资总额 104.69 亿元（梅州第一）；完成投入 23.82 亿元（梅州第二）。其中，工业项目 31 个，计划投资 69.89 亿元，与乡村振兴相关的产业项目 13 个，计划投资总额 34.8 亿元。目前已有 11 个项目试投产，33 个项目正有序推进建设。**消费拉动成效明显。**依托“梅品惠”公共品牌，抓住以旧换新政策机遇，直接撬动消费 1.28 亿元。净增“批零住餐”限上企业 15 家。对外贸易稳步扩大。组织 34 家次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展会，参展企业在春秋两届广交会上与外商累计达成意向订单 542 个，合计金额 1863 万美元。新培育为行能源、枫南能源、鸿源泰贸易等 3 家外贸新增长点企业。2025

年，完成外贸进出口 15.57 亿元、比增 19.7%；实际利用外资 7161 万元、比增 521.1%。

（五）改革开放深化拓展，发展活力有效激发。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累计为 184 家企业争取各级奖补资金 2631.93 万元。落实“免费梅州”政策，提供“免费厂房”9.31 万平方米、“免费创业空间”4831 平方米。**重点领域改革深化。**以乡镇为单元编制的 3 个全域整治实施方案全部获省批复，叶塘、黄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一期项目正式启动，全市累计集约连片 100 亩以上耕地 20.6 万亩，新增耕地 6808 亩，完成建设用地整理 12248 亩。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 30 年不动产登记国家、省试点，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完成 296 宗首批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发证。深入推进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集成式”改革省级试点县建设（以工代赈），探索“基建+报酬+培训+分红”模式获国家发改委认可并全省推广。市供销社获省供销社系统县级“改革发展进步奖”。

（六）绿色发展有序推进，节能降碳见成效。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8.1%；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平均水质达到Ⅲ类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100%。11 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子项目全面完工，完成 2 个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市财政局获全国 2023-2024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储备 17 个环保工程类重大项目，总投资达 38.7 亿元。已培育国家级林业

龙头企业 1 家、省级 7 家。至 2025 年全市光伏电站累计并网 11294 户（个），总装机容量为 816.68 兆瓦。**生态保护加大力度。**推进林分林相优化提升工作，完成林分优化 4.81 万亩、森林抚育 3.9 万亩、新造林抚育 3.15 万亩，种植苗木 44.2 万株。打造岭南国防教育基地绿美点，加强古树名木精细化管理，对全市 363 株古树进行挂牌保护。入选全国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试点县，为广东唯一。

（七）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4429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098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43 人。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建设，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 2443 人次，完成率 106.2%。**社会保障更加健全。**2025 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8.73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8.72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5.22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6.47 万人。**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叶塘工业园幼儿园、兴宁一中科创楼等项目有序推进，新增优质学位 2200 个。高考再绘素质教育新图景，梅州文科状元花落兴宁一中并被北京大学录取，600 分以上考生数再创新高，特控线以上人数首破“千人大关”。兴宁市坭陂中心小学入选教育部第七批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典型案例。**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升。**强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成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和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完成水口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点项目建设，实施 2 间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项

目和 20 间中医阁的设置。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加强基孔肯雅热和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市计划生育协会获评“全国先进单位”。文化体育事业持续繁荣。张楚玲夺得 2025 世界跆拳道锦标赛女子 53 公斤级季军、全运会跆拳道 57 公斤项目金牌。圆满承办梅州市十运会，金牌数、奖牌总数、团体总分三项均位列梅州第一，创下我市参加市运会以来的最佳成绩。径南镇星耀村获评全国“四季村晚”春季村晚示范展示点。小戏《穿白衬衫的青年》、竹板歌表演唱《筑梦高产水稻情》分别获省群文作品评选一等奖、省三等奖佳绩。

（八）社会治理持续加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顺利完成我市 2026-2027 年度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竞价工作。加强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企业的日常巡查执法监管。共组织投入抢险救援队伍 564 人次、机械设备 23 台套，三防方面未出现人员伤亡事件。**平安建设成效显著。**突出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突出防范公共安全风险，未发生重大敏感事件；强力推进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推动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强力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全面构建“信箱+信访+法治”监督体系；强力推荐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上升态势。永和镇仁里村数字赋能、径南镇“陂蓬模式”入选广东省首届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径南星耀村“侨胞之家”获评 2023-2024 年度全国侨联系统“侨

胞之家”典型选树单位。“周二上门去”联系服务群众行动创新模式获中央和省委社会工作部肯定，获《中国组织人事报》报道。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新兴产业体量偏小、支撑不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民生领域仍有短板。对此，我们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十五届全运会开幕式及视察梅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省政府工作部署和梅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梅州市委八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

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抓紧抓实“百千万工程”，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切实增强市场意识、规模化意识、成本意识，坚持生态立市，统筹推进工业强市、农业强市、文化强市、教育强市等工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我省“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作出兴宁贡献。

（二）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三、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2026 年，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梅州市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壮大县域产业。深入实施产业提升行动，打通“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化发展路径，聚力做强梅州副中心城市功能，全力壮大县域产业与经济规模，净增“四上”企业 20 家以上。

二是做强中心县城。持续推进县城扩容提质，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一山、一河、一大道、四片区”空间发展格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大力实施城区品质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和古城改造，推动商圈与历史街区融合发展，加快神光山体育公园升级改造和文峰塔公园及锦绣大道至福兴大道段、锦绣大道至新建文峰二路段等城区主干道风貌建设，推进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和人口集聚能力。**三是做优中心镇村。**持续巩固第一、二批典型镇村成效，加大第三批典型镇村培育力度，深入开展农房风貌提升和危旧房屋拆除攻坚行动，持续推进高铁、高速、国省道沿线风貌整治提升。支持水口、叶塘、坭陂等中心镇建设县域副中心，强化联城带村节点功能。**四是优化和美乡村。**深入学习运用“百千万工程”经验，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突出抓好“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风貌管控、绿美村庄建设、“三大革命”和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抓好兴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有序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等土地综合治理。

（二）加快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兴宁片区）建设，提速融湾入海。

一是突出产业协同发展，提升承接能力。抢抓大湾区产业梯度转移机遇，加快梅州兴宁产业园和水口工业园建设，借助横向纵向对口帮扶力量，加强与大湾区的沟通联系、合作。依托现代

农业产业园，以兴宁鸽、丝苗米、单丛茶、高山油茶等区域品牌为主题，加快形成“一标对外、突出龙头、带动整体”的集群发展方向。强化平台载体建设，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能力，探索与大湾区合作共建“飞地经济”园区。二是聚力攻坚基础设施，打通融湾通道。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谋划 G35 济广高速兴宁至寻乌段线位调整（复线）工程，加快国省道升级改造，推动 S225 线黄槐至叶塘段、S226 线罗浮至新陂段改建工程、G205 和山河至宁江东堤跨线桥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构建“外联内畅”的现代化交通体系。加快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粤闽赣边区商贸物流中心，着力建设苏区产业园仓储物流中心等重要载体平台。加快网络互联互通建设，协同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基地和输送通道建设，提升与湾区的网络互联互通水平。三是用好政策红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抓住“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主动加强与国家、省和梅州“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的对接，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西部政策和省级 1:1 补助政策，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等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

（三）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夯实农业基础。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和 2026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延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力争到 2026 年建成百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三年内实现肉鸽、肉鸡全产业链产值双双突破 50 亿元，培育壮

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加快我市农业产品品牌化、标准化发展。二是突出制造业当家。推动传统产业实施技术改造与智能化升级，全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梅州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重点推动年产 4000 吨微细电磁线技改扩产项目、年产 2500 吨肉类食品加工项目等项目建设，有选择有侧重扶持一批成长性好、支撑力强、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发展壮大，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做大全市工业产业规模。积极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协助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产品，推动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产业园的动工建设。三是促进服务业提质。大力发展 BPO 产业，推动建设兴宁 BPO 产业园。盘活互联网产业园建成数智产业园，发展研发设计、现代金融、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等产业。抓好和山休闲农业旅游产业园文旅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玖崇湖、熙和湾等景区提档升级。开展好“上灯+”系列活动和新“兴宁八景”评选活动，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文旅融合内涵。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兴宁鸽”等特色产业与文旅融合，客家非遗、民俗节庆等地域文化与农业产业有机结合，打造独具魅力的文旅产品和线路。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不断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

（四）聚力扩大内需，全力稳固经济增长基本盘。

一是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常

态化谋划储备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地方专项债项目，动态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提高产业投资比重。全力推动岭南国防教育基地、叶塘及黄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一期）项目、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古城改造提升工程等重大项目加快施工建设。

全力推进招商引资。依托以商招商、以链招商、以情招商，优先引进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全年引进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95 亿元以上。

抓好重点项目落地建设。2026 年，我市谋划申报梅州重点正式项目 30 项，总投资 138.67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28.15 亿元；其中谋划申报省重点正式项目 7 项，计划总投资 65.83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11 亿元；

优化项目储备库。深度谋划罗浮引水、水口抽水蓄能、宁江灌区等项目，分别争取列入国家和省“十五五”规划。

二是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围绕“两新”政策，加力谋划促消费活动，引导商超、汽车、家电等企业深度参与“梅品惠”等各类促消费系列活动，进一步发挥兴一广场商圈带动作用，大力发展体验式消费，做大全市社消零总量。大力扶持粮食、茶酒等产业企业建设农产品生产线，下沉供应链、上行农产品，扶持企业尽快达到“准上限”规模。

三是推进扩大高水平的外贸规模。全力推动“五外联动”发展，用好“粤贸全球”“粤贸全国”等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展会活动，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抢抓订单。加大力度支持纺织、塑胶、机电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鼓励外贸企业引进设备扩大产能。盯紧枫南能

源、为行能源、鸿源泰贸易、国塑实业等进出口增量企业数据纳统，鼓励企业做大进出口规模，拉动全市外贸增长。

（五）聚力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全面激发发展内生动力。

一是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深入解读并落实各级惠企政策，尤其是我市出台的“促进产业发展”“园十条”等专项政策，健全“一起益企”常态化服务机制，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和闭环办理机制。加强融资服务保障，用好应急转贷资金，深化银企对接，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和互联网产业园招商运营，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全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二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探索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发展“强村公司”。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土地资源。统筹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一体化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避险搬迁工作，完善总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国家级整县试点工作，为全省土地改革提供更多的“兴宁经验”。

（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城市。

一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营、维护，大幅提升全市生活污水处理率。扎实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二是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绿美生态建设，推进古树名木保护

提升行动，加强生态屏障保护，加快打造岭南国防教育基地绿美点，巩固提升神光山绿美点成效。三是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以工业园规划环评调整为契机，制定园区环保准入目录，严格项目环保门槛。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实时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多渠道促进劳动者就业，大力开展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二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优化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广泛宣传医保政策，切实抓好职工医保护面征缴工作，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积极争取资金，加快推进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加快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深化“长者饭堂”建设，不断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落实未成年人“一对一”关爱帮扶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提供紧急心理干预与疏导，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八）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一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

面推进消防安全网络化管理。进一步做好国防动员、国家安全、爱国卫生、市容环境卫生、人防、对台、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城乡公共消防、道路交通安全、民族宗教、统计、方志、档案、打私、打假、法律援助、普法、科普、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公共品牌推广、粮食安全、健康教育、人口计生、文物、地方病防治、重大疾病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

二是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深入开展禁毒、扫黑除恶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深入推进法治兴宁、平安兴宁建设，深化城乡网格化管理，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落实信访维稳责任制，抓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排查、信访积案化解，妥善处理社会矛盾。

三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和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快未成年人服务和场所建设，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加快建设红色教育基地，做好双拥工作、支持部队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加强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深入推动军民大融合。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做好老龄事业发展。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发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

作。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不移走实走好“一立四强”发展路径，奋力再造一个新兴宁。

附件：兴宁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附件（表一）

兴宁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4 年实际	2025 年				2026 年	
				计划	初统数	比 2024 年增长 (%)	完成年度计划 (%)	计划	比 2025 年初统增长 (%)
一	本市生产总值（当年价）	亿元	225.16	236.87	241.93	8.8	102.1	256.45	6.0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60.60	63.81	60.63	5.1	95.0	62.87	3.7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34.12	35.58	40.22	16.6	113.0	42.11	4.7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30.02	31.46	32.46	9.4	103.2	33.99	4.7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30.44	137.48	141.08	8.3	102.6	151.47	7.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常住人口计）	元	29390	30918	31708	7.9	107.9	33610	6.0
二	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亿元	95.18	100.47	95.72	5.8	95.3	按上级下达任务执行	
三	工业投资	亿元	17.18	16.50	26.6	54.8	161.2	20.00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3.98	25.90	26.73	17.3	103.2	—	10.0
四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94（按财政体制改革后新口径 12.73 亿元）	11.27（按财政体制改革后新口径 13.11 亿元）	13.40（按财政体制改革后新口径）	5.3	102.2	13.80	3.0
五	固定资产投资	%	59.34	61.8	69.07	16.4	111.8	73.9	7.0
六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6.5	6.93	15.59	138.4	223, 99	16.84	8

注：1.部分数据为预计数；2.GDP、人均 GDP 及增加值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附件（表二）

兴宁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4年实际	2025年				2026年	
				计划	初统数	比2024年增长(%)	完成年度计划(%)	计划	比2025年初统增长(%)
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3.65	76.08	75.68	2.8	99.5	79.62	5.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为100)	%	99.5	-	98.7	-1.3	-	按上级下达任务执行	
八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3.01	13.53	15.57	19.7	115.1	16.35	5.0
	实际利用外资(验资口径)	万元	1153	1500	7161	521.1	477.4	2200	-
九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319	29905	29905	2.0	100.0	30503	2.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515	34185	34185	2.0	100.0	34869	2.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226	25730	25730	2.0	100.0	26245	2.0
十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0.02	-	-	-	-	51.0	-
十一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4370	4200.0	4280	-2.1	102	按上级下达任务执行	
十二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	-	-	-	-	按上级下达任务执行	
	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	-	-	-	按上级下达任务执行	
十三	接待旅游人数	万人次	173.26	178.46	186.13	7.4	107.4	197.3	6.0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5.71	16.18	17.55	11.7	111.7	18.6	6.0
十四	森林覆盖率	%	67.14	67.15	67.15	0.01	100.0	按上级下达任务执行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